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84人，請假9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11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鑒於性平及霸凌防治意識日趨重要，再次宣導提醒一旦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平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內通報；另學生於教學意見調查如有反映教師教學涉及性別平等或霸凌相關意見，請系所協助留意並謹慎妥處，亦提醒師長在教學言行上務必謹慎。
- 二、有關論文代寫案，依學校瞭解調查結果，已進行撤銷涉案學生畢業學位及追繳畢業證書。在此併請協助提醒院系所所屬教師，學生學習上如有遭遇困難，應在合法前提下，提供適度合宜之協助。
- 三、有關總務處採購案部分，學校亦已逐一瞭解釐清，調查結果近期將函報教育部，本案對學校校園智慧化進程及總務處業務運作影響甚大，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面對，積極處理改善，盡可能降低對學校的傷害。
- 四、如何協助教師於課堂上與學生良性互動，請人事室思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一起進步與成長。
- 五、最近天氣變化大，請大家務必注意身體健康。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秘書室報告案-校園生活、學習空間改善報告，修正部分數據詳如附件資料。(如附件第 11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有關永久免予評鑑申請條件、當期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調整不須進行評鑑及各項目權重修訂之審議流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前經 113 年 6 月 5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現為強化技術移轉與研發成果推廣之積極性，並提高相關單位或人員的參與意願，爰修正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予推廣單位或人員之提撥比例說明，調修文字敘述，以期完備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5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服務教育課程零學分必修課程刪除，修正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
- 三、擬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專任(案)教師協助推動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案減授案，專簽單位修正為計畫業管單位，超鐘時數支領規定擬比照第七點第一項專任(案)教師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申請減授者，當學期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 四、因應創新創業發展處組織編制調整，修正第五點第二款跨領域實務專題開課單位名稱。
- 五、因應教師離職時尚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情形，擬於第七點第五項增訂教師離職時，如仍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應繳還溢領之薪資。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66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因應非因教師請假而須聘請代課教師之特殊情形，擬修正第三點，增訂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聘請代課教師授課。
-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教學品質，增訂第七點，教師如未依規定辦理補(調)課者之處理方式。

四、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7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7 點刪除「主管」二字，修正為：「教師短期請假未辦理補調課者，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由該教師聘任單位彙整紀錄，交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

三、有關教師臨時請假，如何讓授課班級學生知悉，以及是否融入條文，會後請教務處思考。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一決定辦理。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現行規定之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員額係以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3% 核給，考量部分系所專業特殊性，以及本校目前專技人員聘任總數比例約為 1.5%，尚有餘裕空間，為增加彈性調整空間，爰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增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報告案：

一、秘書室：114 學年度校級會議預定日程表報告案([如報告案附件 1/第 86 頁](#))。

決定：洽悉。

二、秘書室：113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第 88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中，教職員生所反映之問題，請各權管單位併予檢視及改善精進，如有誤解亦請配合說明釐清，以利宣導教職員工生周知。

三、秘書室：校務投入成果數位轉型與校務系統開發([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05 頁](#))。

決定：

(一)學校新校務系統整合開發仍持續進行中，年底前希望可優先完成學務處系統部分。

(二)今年改版上線之請購系統、經費結報簽核系統，主計室已辦理教育訓練，如系統使用上有任何問題，可電洽主計室反映或填寫系統意見回饋表單，主計室會將問題反映予系統廠商，持續改善優化。

1、請購系統回饋意見表單：<https://forms.gle/bX7mw6GpZLfTA1gK6>

2、經費結報簽核系統回饋意見表單：<https://forms.gle/M5nAkHHcboXFibw49>

陸、其他意見反映：

一、有關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因員額遭逐年調減(明年僅剩 1 名)，建請教務處思考酌予適度調修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規定。

決定：請教務處思考討論。

柒、散會：(11 時 05 分)